

# 旅游与服务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学院成立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邱汉琴

成员：姚延波，杨晓晶，黄晶，周杰，刘旭

领导小组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、转入条件和考核办法等具体实施方案，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。

## 二、接收转入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2. 对旅游、会展行业有浓厚兴趣；
3.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服务意识；
4.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；
5. 外语水平良好；
6. 通识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；
7.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，均可申请。

申请转入的学生应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9〕50号）规定的转出条件。

## 三、转出条件

1. 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2.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3. 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

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4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考虑；

5. 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；

6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、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

#### **四、选拔操作办法**

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特长、兴趣爱好、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考核，人员构成由学院领导小组确定。

考核内容及分值占比如下：

##### **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察**

通过向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了解情况，结合心理测试综合评价，占总成绩的 30%。

##### **2. 专业能力考察**

笔试（闭卷考试，满分分值为 100，主要考察专业认知、外语水平、学习能力等），占总成绩的 40%。

##### **3. 综合素质考察**

面试（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主持进行，主要考察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、服务意识等），占总成绩的 30%。

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，成绩合格者，结合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公示期间如有争议，需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提出有支撑材料的书面说明，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和答复。

## **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属**

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旅游与服务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旅游与服务学院

2021.3.1